国旗下的廉政誓言

全体干警庄严宣誓。

■ 韦杰 文/图

2月14日是全州上班的第一个工作日，也是全州法院的第6个反腐倡廉教育日。州中级人民法院全体法官身着法官制服，胸系红色领带，佩戴法徽，精神抖擞，肃然站立，面向国旗，右手握拳高举，齐声庄严宣誓，“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我宣誓：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忠实履行法官职责，恪守法官职业道德，遵守法官行为规范，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为民司法，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而奋斗！”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吴良军领誓。

宣誓仪式后，在吴良军的带领下，全体干警集体签署了《干警廉政承诺书》，从5大方面向社会公开作出廉政承诺，以此加强廉洁自律，全面推进法院党风廉政建设。

吴良军就如何抓好今年整体工作向全院干警提出“三要”：一要收心。春节和藏历年期间，除值班干警外，大家放松了身心，渡过了愉快美好的假期，节后上班，每位干警要及时收心归位，积极调整精神状态，克服“慵、懒、散、拖”和“不在状态”的现象，更加严格要求自己，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把精力投入到各项工作中去，力争新一年的工作迈上新台阶。二要干事。首先要规划好今年工作。要紧紧围绕州委十届五次全会的部署和全州工作大局，按照全省、全州法院院长会的安排，结合本部门和本职岗位工作实际，规划好落实好今年的工作任务。其次要细化工作措施，要围绕重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一项一项分解工作任务，逐级落实工作责任。要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推动落实、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的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实。同时，要严格督查考核，及时进行督查和通报，推动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逗硬考核奖惩。要明确工作目标。要以争创“两个一流”为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突出“夯基础、强管理、抓重点、求突破”的工作基调，以法治甘孜建设年为抓手，以坚持司法公正、深化司法公开、规范司法行为、改进司法作为推动，建设法治甘孜、平安甘孜，服务我州改革发展稳定，力争实现全州法院工作一年有变化、两年有突破、三年上台阶的工作目标。

三要清正廉洁。要提高认识，增强自律意识。在廉政建设方面，要加强纪律教育和纪律执行，用纪律规范行为，用纪律约束干警，用纪律保护干部，以铁的纪律带出过硬队伍。要一岗双责，增强责任意识。院领导和中层以上干部要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有权就有责，权责要对等，出了问题，就要追究责任”的总要求，坚持一手抓审判、一手抓队伍的“一岗双责”责任制，做到敢抓敢管。要发挥制度防腐的重要作用，筑牢“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查纠”的监督防线，既要管住八小时以内，也要管住八小时以外。特别是对审判、执行和管理人财物的部门和岗位，要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监督制约，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要强化管理，增强执行意识。不落实，所有蓝图都是废纸。今年，要重点抓执行力，抓不落实的人和不落实的事，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纪律检查和审务督查，防止签了责任书就万事大吉的形式主义。各部门和广大干警都要支持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要严守公正，增强底线意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新一代党的领导集体对新时期司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也是人民法院实现公正司法工作目标的重要途径。我们必须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以推进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网上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强化网上办案，加强审判管理，提升案件审判质效，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同时，要加强对人、财、物的规范管理。绝不允许突破法律底线、政策底线和制度底线。

雪域卫士·廉政专栏

警惕职务消费过度

■ 肖华

住酒店要五星级，坐飞机要头等舱，喝成千上万元的高档酒……部分领导干部职务消费出现挥金如土现象，职务消费演变成“不落腰包的腐败”，不当职务消费像一个“黑洞”吞噬着国家财富，引起群众不满。

领导干部正常、合理的职务消费是保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的重要条件，是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必须支付的成本。但是一些领导干部职务消费太多、职务消费太随意，就应当警惕了。这类现象之所以发生，除干部自律不严外，其原因首先在于缺乏制度规范。在有关制度中，对公务员职务消费的含义、分类、标准等缺乏具体界定，易引发职务消费中的过度浪费。其次是职务消费不透明，监督不力。此外，还有查处不力的原因。

不当职务消费，危害极大。职务消费盲目攀比行为，必然助长吃喝风，容易滋生腐败。如有的干部借职务消费请客送礼，拉关系走后门，从中渔利；有的干部利用手中权力挥霍公款，吃喝玩乐，过着灯红酒绿的奢侈生活；有的干部以职务消费为名化公为私，侵占国家资产，甚至挤占挪用扶贫、支农、救灾等款项。这类现象，加重了当地财政负担，影响当地发展；败坏党风政风、社会风气，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严重伤害人民群众的感情。

因此，必须对领导干部职务消费进行规范，杜绝乱消费、奢侈消费行为。首先，明确职务消费的范围，什么可花、什么不可花，要按照公务需要，严格作出规定。其次，实行职务消费公开化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职务消费的主体、范围、标准、内容、金额和管理程序等，避免“暗箱操作”。三是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职能作用，重视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四是严肃查处不当职务消费背后的腐败行为，对那些占国家便宜、浪费人民钱财的干部予以严肃查处。

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还要把职务消费关进制度的笼子，从而节省更多财政资金用于民生。

法治甘孜重在建设

■ 倪虎

巴山蜀水镌刻法治蓝图，川风藏韵奏响甘孜华章。州委、州政府站在全州战略全局的高度，对推进法治甘孜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明确了基本思路，为全州司法工作指明了方向和道路。各级司法部门应以法治甘孜建设年为契机，自觉服从服务全州工作大局，主动作为，当好生力军，力争在法治甘孜建设中发挥好法律引领示范作用。

践行司法为民，加大参与法治甘孜建设力度。始终坚持不管形势怎么变、条件怎么变，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不能变，群众路线、群众感情不能变，通过行之有效的为民措施，实现群众工作在司法领域的全覆盖。依法严惩危害国家的安全犯罪、恐怖犯罪、暴力犯罪，努力营造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发挥好司法工作对经济发展的保障促进作用，从法治层面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完善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机制，不断促进依法行政，构筑“政通人和”、“官民融洽”的法治社会。着力解决涉诉信访，不搞花架子，不作表面文章，扎扎实实为当事人解决实际问题，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推进公正司法，夯实法治甘孜建设基础。构筑“铁案”工程，提升司法公信力，杜绝冤假错案发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构筑“基层基础”工程，夯实司法根基，提高基层司法服务能力，将矛盾化解在一线，问题解决在源头。构筑“质效”工程，严肃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依靠每一起个案的公正处理，赢得群众对司法的信任。坚持依法独立办案，坚决防止以言代法、徇私枉法。深化“阳光司法”，敞开大门，通过公开透明赢得群众对法律、对法治甘孜建设的信心。扩大司法民主，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建立健全司法决策征求群众意见机制和工作整改情况向群众反馈机制，增强群众对司法工作的信心。

创新社会管理，不断集聚法治甘孜建设正能量。加强寺庙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清理排查宗教干涉司法行为，根除部分群众“信佛法不信国法”问题，树立正确的法律标杆。加强司法服务，主动对接党政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法律建议，做好法律参谋，为党政机关排忧解难，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积极推进“诉非衔接”，促进社会矛盾纠纷的多元化有效解决，实现矛盾解决手段有效对接。加强法制宣传，充分发挥庭审这一生动独特载体的宣传导向功能，释放司法正能量，让旁听群众直接了解法律倡导什么、禁止什么，努力提高群众遵纪守法意识和依法理性解决纠纷能力。

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培养法治甘孜建设生力军。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体要求，加力深化“铸忠诚警魂”、“群众工作全覆盖”、“主动创稳‘五个转变’”等重点工作。在司法作风建设上出实招、动真格、见实效，切实解决司法系统存在的“四风”突出问题。强化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公正司法水平。加强干警人文关怀，千方百计解决干警实际困难，支持鼓励优秀人才安心、热爱基层工作，让扎根基层的人才有舞台、有干劲、有奔头，确保优秀人才招得来、用得上、留得住。

坚持群众路线需力求几个“统一”

■ 邱炜煌

坚持群众路线需力求“身入”与“心入”统一、“输血”与“造血”统一、“先生”与“学生”统一、“领导”与“领军”统一、“上来”与“下去”统一。

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已经全面展开。搞好教育实践活动，首先就要深刻领会、全面把握党的群众路线的丰富内涵，避免出现片面性、功利性、短期化和庸俗化问题。坚持群众路线需力求以下几个“统一”。

“身入”与“心入”统一。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既要“身入”，沉得下去、持之以恒，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不蜻蜓点水、摆花架子；更要“心入”，站稳群众立场、树立群众观念、增进群众感情、体察群众愿望。“身入”容易“心入”难。解决“心入”问题，最要紧的是增强认识自觉。中国共产党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我们坚持群众路线，出发点和归宿是一切为了群众，立足点是一切依靠群众。知行统一、以知促行，只有认识到位，坚持群众路线才能出真招、见实效，否则就会看似真实、实为虚假，现实中少数领导干部下基层身不由己、被动应付、形式主义、短期行为、沽名钓誉、哗众取宠、企求回报等就是如此。

“输血”与“造血”统一。一些地方和单位长期存在以给钱给物代替联系群众的倾向，为了体现扶贫“政绩”，将挂点联系成了“钱物联系”。上级机关密切党群联系、为基层服务，毫无疑问应该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主，但不能“一切向钱看”，用给钱给物的多少来比成效。上级机关扶助基层，既要物质支持，更要精神给力。“输血”不如“造血”，治穷先得治愚，扶贫更要扶志。大凡发展不足的地方，虽然缺资金、物资、项目，但往往更缺的是致富信心、开拓精神、市场意识、经营理念、宽阔视野、科学管理。一个地方如果不能形成“造血”功能，没有“软实力”作为支撑，即使给再多的钱物也不能解决根本问题，更谈不上可持续发展，或许只能催生“形象工程”。

“先生”与“学生”统一。党员、干部担负引导、宣传、教育、组织群众的责任，从这个角度说，党员、干部应该对群众真心爱护、耐心疏导、尽心帮助、诚心服务。但“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只有当好群众的“学生”，才能成为群众的“先生”。毛泽东同志指出，拜人民为师，“没有满腔的热忱，没有眼睛向下的决心，没有求知的渴望，没有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的精神，是一定不能做，也一定做不好的”。少数领导干部习惯在群众面前发号施令、夸夸其谈，说的是不接地气的官话、套话，往往自我感觉良好，却不受群众欢迎，也不利于推动工作。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下基层，不能只想着启发教育群众，还要多多向群众学习。只有诚恳地与人民群众进行交流，才能从人民群众鲜活的思想中汲取营养，从人民群众生动的实践创造中提炼经验，从而不断完善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开创工作新局面。

“领导”与“领军”统一。言教与身教相结合，身教重于言教，这是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群众工作尤其应该遵循，达到组织群众与带领群众的有机统一。长期以来，少数领导干部做群众工作，只重视宣传、组织、指导、督促、检查，而忽视“把自己摆进去”、领着大家一起干。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领导干部既要“导”更要“领”，寓“领导”于“领军”之中。领导干部既“领导”又“领军”，就得身先士卒、率先垂范：第一，努力追寻中国梦。胸怀大局、明确方向，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把自己的前途和国家、民族的命运紧密结合。第二，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自觉抵制西方腐朽思想的侵蚀，自觉克服迷惘迟疑观点、及时行乐思想、贪图私利行为和无所作为作风。第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先进思想、优秀文化引领社会，努力释放正能量，在尊重差异中扩大社会认同，在包容多样中形成思想共识，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和腐朽文化的影响。第四，公道正派，敢于担当。讲大局，讲原则，讲正气，不回避矛盾，不关亲顾友，不欺善怕恶。第四，艰苦奋斗，廉洁自律。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上来”与“下去”统一。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使群众的意见、要求上得来，党的政策、主张下得去，是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和基本方法。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在这方面出现偏差，致使政策难到位、好心办坏事、群众不买账。坚持群众路线，要强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形成民主、科学的决策和执行机制。当前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尤其要坚持“上来”与“下去”的统一，把握群众意愿，坚决克服三种倾向，即走形式、走过场，以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炒概念、玩花样，不触动自身利益和思想灵魂；“两张皮”、各顾各，教育实践活动与日常工作完全脱节。

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群众工作
扎实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突出学校在环境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我省首次评估创建环境友好型学校范围

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均可申报创建省级环境友好型学校

评分

总评分为120分，其中组织管理33分，课内、外教育24分，教育成效29分，校园环境14分，加分20分。

期限

每两年评选验收一次，有效期为4年。省创建办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查。

本报讯（向朝伦）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青少年生态文明意识和环境保护参与能力，推动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日前，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教育厅联合发文，从2014年起，联合开展四川环境友好型学校创建工作，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均可申报创建省级环境友好型学校，“校内实行垃圾分类收集整理”、“学校自觉使用环保节能产品”等实际行动皆纳入评估标准。

《四川省环境友好型学校评估标准》由五个大项39个小项组成，总评分为120分，其中五个大项为组织管理33分，课内、外教育24分，教育成效29分，校园环境14分，加分20分。在组织管理大项中，“环境教育列为学校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制定环境教育规划和计划，有检查、有表彰、有总结”占12分，突出了学校在环境教育制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课、内外教育大项中，“学生参与绿化、美化、净化校园劳动，参加社区环保宣传、调查、监督等各种社会实践活动等”占10分，体现了对学生参与环保实践的重要性；在教育成效大项中，则再次突出学校师生的“环保行为”，要求“校内师生无乱丢、乱吐、乱写、乱画、高声喧哗、破坏绿地、折枝毁木等现象”、“校内实行垃圾分类收集整理”、“学校自觉使用环保节能产品”等，显然这是检验师生的实际行动；在校园环境大项中，则强调校园绿化、校园净化、校园美化的实际效果，尤其看重学校对教室、食堂、厕所等公共区域的净化效果。加分一项，对学校、教师、学生在参加全国、全省环境教育宣传活动中的得奖情况，分别给予加分奖励，有利于鼓励学校打开眼界，面向更宽的视野，更高的目标去创建环境友好型学校。

按《四川省创建环境友好型学校试行办法》规定，各学校可自愿向各市（州）创建办提出申请，各市州创建办按照《四川省环境友好型学校评估标准》，对本地学校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报省创建办，省创建办对市（州）推荐学校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委托市州创建办审查，省创建办对部分学校进行抽查，审查、抽查合格者，在全省进行公示，通过公示没有异议的学校，由省环保厅、省教育厅联合在2014年底进行命名和授牌。

省级环境友好型学校每两年评选验收一次，有效期为4年。获得省级环境友好型学校称号的，每年必须按评估标准进行自查，省创建办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查，复查整改不达标的，取消称号。

新闻集锦

我州节日期间社会治安稳定

本报讯（周公）春节、藏历新年期间，我州各级公安机关80%以上的公安民警、消防官兵、公安协警坚守一线值班备勤，确保全州人民欢乐过节。

节日期间，全州各级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2976人次；检查涉爆单位223个，检查烟花爆竹专卖点21个，发现整改隐患46处；全州公安消防部队共出动警力285人次、车辆45台次，开展火灾扑救、抢险救援和救助服务20余次，救援疏散被困群众56人，抢救受灾物资价值10余万元。节日期间，全州共查处各类治安案件80余起，各县共设置交通检查卡点64个，查验车辆1652台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585起，未发生一起致人死亡的严重道路交通事故。全州未发生危安案件、重特大刑事案件、重特大消防事故、重特大交通事故。

州级媒体跟进法治甘孜宣传

本报讯（本报记者）去年3月以来，州司法局、州法制办积极与州级媒体沟通对接，加大了法治宣传力度，普及了法律知识，弘扬了公平正义，法治甘孜、和谐甘孜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本报和州广播电视台分别创办了《法治甘孜》栏目，对全州法治甘孜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行详细解读，本报开设专栏刊登介绍了各地贯彻落实全州法治甘孜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各地的特色做法，刊登法律专家撰写的法制理论文章，州级媒体开办的栏目重点针对森林草原防火、交通运输秩序整治、虫草资源纠纷等社会突出问题，通过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大力宣传我州强力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促使法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我州地方志工作获省级表彰

本报讯（志办）近日，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评选，“四川省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已经出炉。我州康定县、新龙县、丹巴县志办荣获“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色达县志办付建国、道孚县志办欧小艳、白玉县志办杨怀富、雅江县志办陈银军、德格县陈朝伟荣获“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州地方志办公室分别荣获“地情资源开发利用”、“资料报送工作”、“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并受到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通报表扬。